



CONCEPTA

年報 2007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6-8
董事會報告	9-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4
收益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資本變動表	27
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53
財務摘要	5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曉玲女士

投資經理

東英基金管理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託管人

渣打銀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重新
命名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concepta.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在6,000至10,800點間買賣。受惠於人民幣升值，本公司維持買入H股的策略，溢利增長得以高於平均水平。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約港幣8.1百萬元的盈利，當中包括出售上市證券的已實現收益約港幣5.5百萬元、利息收入約港幣1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賬的上市證券的未實現淨收益約港幣6.8百萬元。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9百萬元。

隨著A股市場改革成功及其後上揚，市場焦點開始由H股市場轉移至內地A股市場。受大部分公司錄得實際溢利，令基本因素較以往有所改善所帶動，A股市場不斷推高。國內互惠基金業發展蓬勃，原因是內地個人愈趨熱衷於基金投資；而由於購入股票的機會成本為收取定期儲蓄的0.72厘利息，故流入股票市場的內地儲蓄款項絕對不容忽視。A股市場逾40倍的市盈率已並不便宜，惟基本因素正在改善。相對而言，H股仍按市盈率19倍買賣及較其已上市A股平均折讓40%。董事會相信，政府穩定A股市場的政策相對效率不大，原因是湧入市場的流動資金力量遠為大，而政府最終並不希望市場崩潰。在不久將來，董事會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企業盈利增長均感到樂觀。

董事會預期，由於較A股市場大幅折讓，於香港上市的中國股份將會受到支持，本公司仍會繼續增持水務、航空及農業股份。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餘額為港幣30,577,667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4,768,451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的財政資源滿足其即時的投資及流動資本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淨流動資產港幣60,462,413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2,405,085元），並無任何借貸，有利於本公司執行其投資策略及抓緊新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3（二零零六年：0.02）。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投資組合

本公司旗下投資組合包括非上市投資及上市證券投資。本公司持有長線溢利增長前景良好及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計值，總額為港幣77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7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上市證券投資均為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市值港幣31,524,67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579,025元)。

員工

於本年度，本公司聘用3名(二零零六年：3名)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93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37,000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定值，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們繼續之信任和支持，以及投資經理之辛勤功勞。

執行董事

張志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隨後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及國際金融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機構擔任高級職位。由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張先生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副處長，負責監管中國金融市場。由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張先生為海南省證券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成立以來，張先生為證券機構監管部之創立主任，直至一九九六年五月。由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以及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張先生為海南富島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管理海南富島投資基金。自一九九六年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執行主席。

張高波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七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張先生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於其任職海南省政府期間，彼負責草擬海南省政府之經濟政策。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張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負責監管海南省金融市場。由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間，張先生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主席，全權負責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運作。張先生乃東英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現年76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經濟系，取得副博士學位。劉先生曾擔任中國金融學院院長、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中國國家經濟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證監會之主席。劉先生目前為中國教育發展基金會及資本市場研究會主席，並同時出任中國金融及銀行學會副會長以及中國國債協會副會長。劉先生亦為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教授。劉先生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東英金融集團之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鄺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鄺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聯交所理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

何佳教授，現年52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教授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何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清華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研究主任。彼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之編輯，亦為數份月刊，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及銀行及金融研究編輯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王小軍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任香港王小軍律師行合夥人及於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曾於北京執業，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及一九九六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律師資格。王先生曾在聯交所及英國齊伯禮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曾在百富勤和ING霸菱從事投資銀行工作。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並持有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總監

黃曉玲女士，現年3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黃女士從事會計工作逾10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彼任職於香港一間金融服務公司。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茲提呈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以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均來自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本報告並無提供分類資料。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公司截至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5頁的收益表。

董事建議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合共港幣5,000,000元。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7頁的資本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設施及配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物業、設施及配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對優先認股權進行規定。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也無對優先認股權作出限制。

財務摘要

有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5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的資料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鄭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將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再度應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職務。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之通知期不得早於初步固定期限屆滿。每名執行董事有權分別支取底薪(董事會酌情釐定每年增薪點，惟不得高於有關檢討之時每年薪金之10%)。此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以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之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中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之5%(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有)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向其支付酌情發放之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酌情發放之花紅支付予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則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附註)	
張志平先生	29,800,000	29.80%
張高波先生	29,800,000	29.80%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名義持有，東英金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5%及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90%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89%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1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乃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東英金融集團 (附註)	29,800,000	29.80%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9,800,000	29.80%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9,800,000	29.80%
Million West Limited (附註)	29,800,000	29.80%
肖偉先生	16,796,000	16.80%
王文倉先生	14,096,000	14.10%
李珞丹女士	9,000,000	9.00%
潘德俊先生	9,000,000	9.00%

附註：

東英金融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5%及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90%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89%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illion West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東英金融集團所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多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層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a)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東英基金管理（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於進行基金管理活動時所採納之商業名稱）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擔當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根據此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東英基金管理支付管理費，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定義見投資協議）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5%，以有關曆月實際積欠之日數除以360日之基準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定義見投資協議）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訂立投資管理補充協議（「投資補充協議」），以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於投資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九日屆滿時續期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補充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應付東英亞洲之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為港幣864,821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57,594元）及港幣1,050,465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8,71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英亞洲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東英亞洲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投資協議連同投資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b) 託管人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委任渣打銀行為託管人。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之證券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託管人協議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十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將就上市證券收取年率0.05%至0.08%之託管費，而非上市證券則每月就各證券收取固定費用，每月設有最低收費，託管人亦會於每次收納或提取證券時按每宗交易收取介乎40美元至80美元之交易徵費。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託管費港幣45,778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068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c) 許可權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簽訂一項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根據許可權協議，本公司可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起以每月許可權費港幣9,000元使用東英財務作為租客，現時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該物業」)之部分，為期一年。該物業由本公司用作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該許可權協議已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重續，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許可權費港幣10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8,000元)予東英財務。

東英財務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亦為東英財務董事之一。因此，許可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d) 經紀服務

本公司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開有證券買賣帳戶，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買賣上市公司證券。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經紀佣金約港幣39,824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471元)予東英亞洲證券。

東英亞洲證券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東英亞洲證券提供之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依照公平磋商基準；(ii)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監管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按照對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利益之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及表現費之總額並無超過規定之上限，而支付予託管人之年度託管費總額、已付予東英財務之年度許可權費用總額及已付予東英亞洲證券之年度經紀佣金總額低於上市規則所訂立需予披露資料之最低規定，因此無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報章刊登公佈以作披露及／或事先徵得股東批准。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上述根據投資協議及投資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投資協議及投資補充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並無超出規定之上限。

正如在「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擁有東英金融集團的實益，彼等因而被視為於以上關連交易(a)、(c)和(d)中享有利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者，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載有本公司管治架構及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說明之「企業管治報告」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22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召開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繼續聘用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共同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上的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管理及落實董事會制定之策略。

由於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故已將投資管理服務之事宜委託投資經理負責，而託管、基金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則已委託託管人負責。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所委託之職能及工作任務。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及作出獨立判斷時具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佳教授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小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內披露。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十七次執行董事會議及四次全體董事出席之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
張志平先生	17/17	4/4
張高波先生	17/17	4/4
劉鴻儒先生	-	4/4
鄭志強先生	-	4/4
何佳教授	-	4/4
王小軍先生	-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出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一切重要及適當事務按時進行討論。

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者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目的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次數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鄭志強先生	1/1
何佳教授	1/1
王小軍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1)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2) 在參考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彼等之收費及聘任條款，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次數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鄭志強先生	3/3
何佳教授	3/3
王小軍先生	3/3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之任命、商討彼等之審核範圍、批准彼等之費用，以及由彼等要求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港幣18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3頁至第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護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股東利益及保障本公司資產。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有關守則條文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進行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對本公司完善及有效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表示滿意。

與股東之聯繫

本公司運用一系列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之信息。該等工具包括及時刊登本公司之每月資產淨值、年度及中期業績、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與股東之溝通渠道。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出席以解答股東可能提出之任何詢問。按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已載入所有通函內，且隨函附奉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正奇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25至第53頁之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表、資本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本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本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本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但目的僅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之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本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營業額	6	48,155,829	50,380,1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成本		(42,603,063)	(40,159,889)
毛利		5,552,766	10,220,296
其他收益－利息收入		1,019,556	430,8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淨收益	15	6,764,348	786,463
行政開支		(3,882,485)	(3,255,330)
稅前盈利		9,454,185	8,182,257
所得稅	8	(1,403,099)	(307,090)
本年度盈利	9	8,051,086	7,875,167
擬派末期股息	10	5,000,000	—
基本每股盈利	11	8.1 仙	7.9 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配備	13	-	7,07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778,000	778,000
		778,000	785,07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5	31,524,670	18,579,0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498	114,382
銀行結存		30,577,667	34,768,451
		62,240,835	53,461,858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345,353	748,433
應付稅項		433,069	308,340
		1,778,422	1,056,773
流動資產淨值		60,462,413	52,405,0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240,413	53,190,1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6	-	835
資產淨值		61,240,413	53,189,3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19		
擬派末期股息		5,000,000	-
其他		46,240,413	43,189,327
總權益		61,240,413	53,189,327
每股資產淨值	20	0.61	0.53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儲備		總計 港幣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36,593,108	(1,278,948)	-	45,314,160
本年度盈利	-	-	7,875,167	-	7,875,1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36,593,108	6,596,219	-	53,189,327
本年度盈利	-	-	8,051,086	-	8,051,086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0	-	(5,000,000)	5,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36,593,108	9,647,305	5,000,000	61,240,413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稅前盈利	9,454,185	8,182,25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19,556)	(430,828)
折舊	7,077	7,7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淨收益	(6,764,348)	(786,463)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收益	1,677,358	6,972,6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6,181,297)	294,6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40)	11,785
應計開支增加	596,920	514,212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減少	-	(1,894,930)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所產生之現金	(3,910,159)	5,898,391
已付所得稅	(1,279,205)	(598,321)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189,364)	5,300,0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收利息	998,580	430,828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98,580	430,8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190,784)	5,730,898
本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34,768,451	29,037,553
本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30,577,667	34,768,4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	30,577,667	34,768,4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公司為從事投資的公司，以大中華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為投資目標，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即一至五年)資本增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公司營運相關而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現行或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概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將若干證券投資的價值調整至公平值，本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並對本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算範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所納入之項目乃按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因有關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非貨幣性項目如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本工具，其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性項目如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本工具，其匯兌差額則記入投資重估儲備中之權益內。

(b) 物業、設施及配備

物業、設施及配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成本乃撥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本公司可能就該項目產生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物業、設施及配備 (續)

物業、設施及配備之折舊率須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5%
------	-----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計算方式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設施及配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c)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租金支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d)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者。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投資 (續)

(i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並未歸類為持至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若干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因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流動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轉變處於低風險之流通性高之短期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公司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納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組成項目。

(f)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公司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所有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量度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所得於達成買賣合約之交易日予以確認；
- (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根據適用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h)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公司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公司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且僅於)本公司已就終止僱用之事宜作出明確承諾，或透過周詳而正式(且實際上不可能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稅項

所得稅指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之溢利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本公司現行稅項乃按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出稅務責任。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撇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擁有本公司權益，並可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v)或(v)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傭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就時間及金額無法確認之負債確立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款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在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 重要判斷及估算

判斷及估算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其他重要不明朗因素評估列載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估算

因缺少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董事乃在考慮自各種渠道獲取之資料後,包括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中華數據廣播」)最近期頒佈之財務資料、市場波動之過往數據以及中華數據廣播之股價、行業及環節表現等,估算本公司於中華數據廣播之投資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公司所受之市場風險。本公司致力將所受之市場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公司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對沖所受風險。

本公司承受之主要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因外匯交易有限,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因受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會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故利率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均不會對本公司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董事會藉著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組合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在對手未能於結算日履行名下責任之情況下，本公司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所述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由於本公司之對手均為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指定之具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公司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公司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本公司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甚微，並以配合買賣證券之結算管理。為管理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足夠水準，為本公司運作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審視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

(d) 公平值

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非常接近。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其公平值乃於結算日按所報之市價計算。用於本公司所持財務資產之所報市價，慣常乃現行之買入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會存在巨大差異。

6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期至長期之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47,737,069	50,018,690
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	418,760	361,495
	48,155,829	50,380,185

7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8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03,935	308,340
去年高估撥備	(1)	-
遞延稅項(附註16)	(835)	(1,250)
所得稅	1,403,099	307,09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續)

所得稅與稅前盈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稅前盈利	9,454,185	8,182,25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1,654,482	1,431,8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1,705)	(138,656)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322	-
動用前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	(986,149)
所得稅	1,403,099	307,090

9 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之本年度盈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核數師酬金	180,000	165,000
折舊	7,077	7,720
投資管理費	864,821	757,594
表現費	1,050,465	308,710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108,000	108,000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912,000	912,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000	25,000
	937,000	937,000

10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零六年：無)	5,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零六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是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但會列作撥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

11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本年度盈利港幣8,051,086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875,167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00,000,000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100,000	1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100,000	100,000
何佳	100,000	100,000
王小軍	100,000	100,000
	<u>400,000</u>	<u>400,000</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執行董事		
張志平	130,000	130,000
張高波	130,000	130,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張志平	6,500	6,500
張高波	6,500	6,500
	<u>273,000</u>	<u>273,000</u>
	<u>673,000</u>	<u>673,000</u>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該等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酬金組別：		
零元 — 港幣1,000,000元	6	6

(b)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為董事，其酬金情況已於上述分析中得以反映。餘下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252,000	252,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00	12,000
	264,000	264,000

該位人士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元 — 港幣1,000,000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設施及配備

	電腦設備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083
年內折舊	7,7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03
年內折舊	7,07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7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853,000	853,000
減：減值虧損	(75,000)	(75,000)
	778,000	778,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原因是估計其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因素範圍甚廣，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投資價值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公司所佔 之淨資產 (附註) 港幣
				成本值 港幣	賬面值 港幣		
(a) 科瑞(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75,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 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 75,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5.00% (二零零六年： 15.00%)	75,000 (二零零六年： 75,000)	無 (二零零六年： 無)	無 (二零零六年： 無)	無 (二零零六年： 無)
(b) Pacific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 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 1,000,000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 之普通股)	7.40% (二零零六年： 8.70%)	778,000 (二零零六年： 778,000)	778,000 (二零零六年： 778,000)	1.23% (二零零六年： 1.43%)	742,220 (二零零六年： 772,212)

附註：

本公司所佔之淨資產乃根據各所投資公司所刊發之最近期管理賬目計算。

以下為非上市投資公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a) 科瑞(亞洲)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性之環保節能服務，其中包括設計、實施能源效率管理解決方案系統及推行具合同能源管理機制之項目改造。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續)

- (b) Pacific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LIFE SCIENCE」) 是一間在亞洲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之私人企業。PACIFIC LIFE SCIENCE 致力於將其北美洲母公司具潛質之生命科學項目以合資企業的形式引進亞洲市場。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CIFIC LIFE SCIENCE 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02,000元(二零零六年：盈利港幣963,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ACIFIC LIFE SCIENCE 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0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876,000元)。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1,524,670	18,579,025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價計算。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投資價值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公司所佔 之淨資產 (附註1) 港幣
				成本值 港幣	市值 港幣	未實現 盈利/ (虧損) 港幣		
(a) 中國國際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1.00元 之H股	0.003%	1,412,094	2,160,000	747,906	3.43%	人民幣 891,728元
(b) 中海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996,000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1.00元 之H股	0.065%	7,176,375	10,246,320	3,069,945	16.26%	人民幣 4,360,764元
(c) 中華數據廣播	百慕達	5,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25元 之普通股	1.57%	9,534,875	無	無	無	71,843
(d) 中國南方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50,000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 1.00元之H股	0.022%	2,662,572	3,363,000	700,428	5.34%	人民幣 2,241,360元
(e) 粵海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2,78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50元 之普通股	0.046%	7,749,936	11,592,600	2,001,600 (附註2)	18.40%	5,806,390
(f) 萬裕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3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0.063%	204,743	708,000	48,000 (附註2)	1.12%	381,971
(g) 地鐵有限公司	香港	95,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 之股份	0.002%	1,939,226	1,856,300	(82,926)	2.95%	1,535,340
(h) 領匯房地產 投資信託基金	香港	43,500個單位	0.002%	429,835	813,450	84,825 (附註2)	1.29%	535,780
(i) 天津創業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000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1.00元 之H股	0.019%	590,430	785,000	194,570	1.25%	人民幣 453,503元
				<u>31,700,086</u>	<u>31,524,670</u>	<u>6,764,34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續)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投資價值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公司所佔 之淨資產 (附註1) 港幣
				成本值 港幣	市值 港幣	未實現 盈利/ (虧損) 港幣		
中華數據廣播	百慕達	5,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25元 之普通股	1.57%	9,534,875	無	(7,200,000) (附註2)	無	229,800
金鷹商貿集團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 之股份	0.01%	318,182	385,000	66,818	0.71%	人民幣 37,311元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78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50元 之普通股	0.05%	7,749,936	9,591,000	1,841,064	17.68%	5,739,145
合生創展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432,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0.04%	1,889,866	7,214,400	5,324,534	13.30%	2,185,483
萬裕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3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0.07%	204,743	660,000	455,257	1.21%	311,109
領匯房地產 投資信託基金	香港	43,500個單位	0.002%	429,835	728,625	298,790	1.34%	474,300
				20,127,437	18,579,025	786,463		

附註：

- (1) 本公司所佔之淨資產乃根據各所投資公司於結算日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或年報計算。
- (2) 該項未實現盈利/虧損代表各所投資公司股份市值變動之差異。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續)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續)

根據所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編製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如下：

- (a)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空」)主要業務為提供航空客運、貨運服務及其他航空公司相關服務。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航空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687,841,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航空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724,258,000元。
- (b)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主要業務為生產氮肥及甲醇。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石油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645,819,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石油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08,867,000元。
- (c) 中華數據廣播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華數據廣播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41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中華數據廣播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576,000元。由於中華數據廣播之股份在聯交所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已超過兩年之久，並根據中華數據廣播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中華數據廣播股份之公平值為港幣零元。
- (d)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主要業務為航空業務、飛機維護及航空配餐業務。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方航空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88,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方航空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88,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續)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續)

- (e)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從事核心業務之營運，包括供水、發電、收費公路及橋樑、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及管理以及零售。本公司於本年度接獲股息收入為港幣278,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粵海投資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1,506,903,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粵海投資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622,587,000元。
- (f)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萬裕」)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買賣原材料。本公司於本年度接獲股息收入為港幣12,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裕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121,657,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裕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06,303,000元。
- (g) 地鐵有限公司(「地鐵」)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營運香港集體運輸鐵路及八達通智能咭系統；物業發展及銷售；於地鐵站內出租商業設施及提供其他服務。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鐵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7,759,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鐵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6,767,000,000元。
- (h)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構成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並投資於香港之零售及停車場房地產。本公司於本年度接獲股息收入港幣23,76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領匯之經審核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港幣4,354,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領匯之經審核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6,789,000,000元。
- (i)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創業」)主要業務為環保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創業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58,689,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創業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86,858,000元。

16 遞延稅項

加速稅務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年初遞延稅項負債	835	2,085
年內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增加	(835)	(1,250)
年末遞延稅項負債	-	835

17 股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法定：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8 購股權

依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限內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經篩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報酬。認購價錢將由董事會釐訂(不抵觸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該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購股權 (續)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19 儲備

本公司儲備賬目及其變動呈列於資本變動表。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來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也可在派發股息之後，支付倘若到期之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借貸。

可供本公司分配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51,240,413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3,189,327元)。

2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港幣61,240,413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3,189,327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1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00,000,000股)計算。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日後最少之租金款項總額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一年內	108,000	94,5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00	-
	117,000	94,500

2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及結存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 (附註a)	已付／應付投資管理費(其中港幣81,711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70,253元)已包括在 應計開支內) (附註d)	864,821	757,594
東英亞洲	應付表現費 (附註d)	1,050,465	308,710
東英亞洲	應付顧問費 (附註e)	-	50,000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 (附註b)	已付經紀佣金 (附註f)	39,824	27,471
東英財務有限公司 (「東英財務」) (附註c)	已付租金 (附註g)	108,000	108,000

附註：

- (a) 東英亞洲(以商業名稱東英基金管理進行基金管理活動)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英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29.80%(二零零六年：29.80%)股權。本公司兩位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對東英金融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
- (b) 東英亞洲證券是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c) 東英財務是東英金融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續)

- (d) 投資管理費和表現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有關投資管理費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前資產淨值之1.5%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
- (e) 上年度之顧問費按雙方協定費率收取。
- (f) 經紀佣金乃於本公司通過於東英亞洲證券開立之證券買賣戶口進行之上市證券買賣時收取。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與東英財務簽訂許可權協議，允許本公司以其租用之物業作為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許可費港幣9,000元，協議為期一年。該許可權協議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該許可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按照同樣條款延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12(a)。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作出供款。

年內，本公司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共港幣2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000元)已於收益表內扣除。

24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

本公司最近四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港幣
業績					
營業額	48,155,829	50,380,185	127,627,534	300,761,026	-
稅前盈利／(虧損)	9,454,185	8,182,257	(5,438,724)	17,306,560	(319,784)
所得稅	(1,403,099)	(307,090)	1,226	(2,828,226)	-
本年度／本期盈利／(虧損)	8,051,086	7,875,167	(5,437,498)	14,478,334	(319,78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63,018,835	54,246,935	48,043,717	65,269,602	46,391,073
總負債	(1,778,422)	(1,057,608)	(2,729,557)	(4,517,944)	(117,749)
資產淨值	61,240,413	53,189,327	45,314,160	60,751,658	46,273,324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